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参照会计准则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及目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二）本次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依据和原因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参照会计准则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在建工程、收入等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本次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

本次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主要是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在建工程、收入等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存货

修订和完善前：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集团的产成品为订单式生产，产成品的成本按个别订单归集。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修订和完善后：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劳务成本、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集团的产成品为订单式生产，产成品的成本按个别订单归集。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包括需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在建工程

修订和完善前：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修订和完善后：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属于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的资产组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资产组以外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收入

修订和完善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精密环境空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收入（注：具体内容此处略）

(2) 提供劳务收入

1) 精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本集团精密环境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精密环境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2) 空调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单独签订的空调设备安装服务合同、销售空调设备质保期以外的空调设备维护合同，在劳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收入

1) 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集团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

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修订和完善后：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精密环境空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收入（注：具体内容略；本次未有修订或完善）

（2）提供劳务收入

1）精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本集团精密环境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精密环境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2）空调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单独签订的空调设备安装服务合同、销售空调设备质保期以外的空调设备维护合同，在劳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如合同金额固定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技术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如合同金额不固定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技术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清单，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收入

1) 工程综合承包业务

本集团工程综合承包业务适用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该类业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工程综合承包业务通常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合同；
- b. 工程综合承包业务内容一般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模式为交钥匙工程、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等，且合同金额在 4,000 万以上；
- c. 工程综合承包业务预计施工周期在一年及以上。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本集团的工程综合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与完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只是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在建工程、收入等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不影响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其他内容，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及目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完善，不构成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在建工程、收入等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完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存货、在建工程、收入等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完善。

（四）本次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自 2016年 6 月 28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依法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6月29日